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共中山市民众街道工作委员会党 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 代码	44200023000000 0002659	项目名称	统筹区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得分	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 分)	项目立项情 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中人社发〔2021〕37号)、《关于印发〈中山市青年人才奖励金实施细则〉的通知》(中人社发〔2021〕38号)、《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中人社发〔2021〕22号)等文件立项,符合《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公开中,火炬街道市民众街道工作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才培养引进工作”的职能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2	根据《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2023年部门批复明细》等,项目按规定程序纳入了部门预算计划,立项程序规范,得2分。
	绩效目标设 置情况 (1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项目预算金额等相符,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水平,得4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3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按要求设置了3个产出指标和3个效益指标,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预算编制要求,但存在个别指标名称与预期值匹配性不足,故扣1分。具体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补贴申领人数增长率”预期值为“增长”,从指标名称上看应为定量指标,而预期值却为定性指标值,二者不匹配。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2	2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及总体绩效目标之间存在逻辑关联性,但绩效指标类型不够完整全面、不够细化,如未结合项目实际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产出数量指标未能结合补贴类型细化,故酌情扣2分。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关于申请从“编外人员工资(机关事业单位行政办公人员)”项目中调剂指标至“统筹区人才工作专项经费”的请示》及相关批示,项目年中申请从“编外人员工资(机关事业单位行政办公人员)”项目调剂至“统筹区人才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批复调整金额46.35万元,调整原因及手续完整,得2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4		项目补贴发放基本符合有关政策规定,但未见人员落实、相关监督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材料,难以核查,故酌情扣2分。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26	项目配有预算内部管理办法、支出内部管理办法的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得2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根据相关请示与批复、《预算单位费用报销单》《财政授权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财政授权支付(退款)凭证》等,项目资金支出具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基本符合部门支出管理办法,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完整,未见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7分。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3〕7号)、《指标使用情况》等,项目年初预算150万元,年中调整金额46.35万元,全年预算数196.35万元,年终执行数196.35万元,支出率100%,得1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94		项目设置了1个数量指标“获得人才津贴人数”,目标值为168人,经核《财政授权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共完成补贴180人次,共167人,目标完成率约99.40%,故得9.94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项目设置了1个时效指标“人才津贴发放及时率”目标值为“2023年12月31日前”,经核《财政授权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会计凭证及相关《中国建设银行单位资金专用回单》等,人才津贴发放均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已达目标,得5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项目设置了1个质量指标“人才津贴发放标准准确率”目标值为100%，经核《财政授权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及相关请示等，2023年项目补贴发放信息与金额准确率达100%，已达预期指标，得15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益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项目设置了2个效益指标，每个指标分值10分，根据相关佐证材料，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补贴申领人数增长率”：目标值为“增长”，根据《民众街道补贴申领人数增长情况一览表及附件《民众街道2023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就业户中山津贴申领通过名单》（民众街道2022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津贴申领通过名单）》，2023年补贴申领人数162人次共161人，比2022年补贴申领人数（135人）增长了29.46%，已达目标值，故得10分。 2.可持续发展指标“留住人才助力民众发展”：目标值为“提升”，根据《2023年全日制本科服务民众企业人员名单》《2022年全日制本科服务民众企业人员名单》，2023年服务民众企业的全日制本科共42人，比2022年的29人增长了44.82%，得10分。 综上，本指标得20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补贴对象满意度”目标值为“大于95%”。根据《民众街道2023年人才津贴发放情况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回收73份有效问卷，71人对2023年度人才津贴整体感到满意，满意度约97.26%。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5分。	
合计	—	—	100	—	93.94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0.5	-0.5	自评表填写规范，但评价材料不完整，未见项目管理监督机制及其落实情况材料，故酌情扣0.5分。
总计	—	—	100	—	93.44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共中山市民众街道工作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统筹区人才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93.44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 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年初批复预算，项目预算批复150万元，年中调增金额46.35万元，全年预算数196.35万元，年终执行数196.35万元，支出率100%。项目主要用于发放本街道的中山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市政府特殊津贴和购房补助、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津贴等，引导本土青年人才支持家乡发展、投身家乡建设。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未见项目管理及其落实情况材料，如项目相关的工作方案，包含针对性的年度工作内容、支出方向、人员安排、实施程序与质量监控等措施与规定，以及相关管理机制执行情况佐证。 2.个别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合理性不足。 ①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未结合项目实际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仅设置1个指标，指标设置较少； ②个别指标名称与预期值匹配性不足，如社会效益指标“补贴申领人数增长率”预期值为“增长”，从指标名称上看应为定量指标，而预期值却为定性指标值，二者不匹配。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健全项目管理制度。针对性地制定与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与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人员管理、实施程序与质量监控措施等管理规范，保障项目过程的工作质量。 2.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完善设置绩效指标。具体建议如下： ①产出数量指标：将“获得人才津贴人数”分解成“本街道获得高层次人才市政府特殊津贴和购房补助人数”及“本街道获得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津贴人数”； ②社会效益指标：将“补贴申领人数增长率”修改为“本街道高层次人才市政府特殊津贴和购房补助人数增长情况”以及“本街道获得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津贴人数增长情况”目标值均设置为“较往年有所增长”； ③经济效益指标：可增设“促进创业人数”，目标值为“≥xx人（根据近年项目实际情况与预算年度工作计划设置）”。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价组：邵世凤、张卓、刘纪昌、李秋娟、罗彤彤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3日							